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5月2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881,145.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可转债的积极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结合流动性、估值水平、风险偏好等因素,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在充分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调整策略,将基金资产在股票、可转债、普通债券和现金等资产间进行配置并动态调整比例。 (二)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含权债券等。该类债券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比普通债券投资更加灵活。本基金将综合研究此类含权债券的债券价值和权益价值,债券价值方面综合考虑票面利率、久期、信用资质、发行主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等因素;权益价值方面仔细开展对含权债券所对应个股的价值分析,包括估值水平、盈利能力及未来盈利预期,此外还需结合对含权条款的研究综合判断内含期权的价值。本基金力争在市场低估该类债券价值时买入并持有,以期在未来获取超额收益。 (三)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普通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基于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的敏感指标和结果,通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实施组合战略管理,同时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五)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宏观及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或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合理价格买入并进行中长期投资。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包括行业分析与配置、公司财务状况评价、价值评估及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等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志弘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898996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manzh@h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6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2,163.89	-	-
本期利润	-4,427,970.29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2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694,061.2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72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5%	0.77%	-1.70%	0.44%	-5.55%	0.33%
过去六个月	-9.62%	0.71%	-0.02%	0.42%	-9.60%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8%	0.64%	-4.68%	0.45%	-4.60%	0.19%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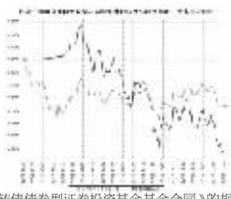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2018年5月21日到2018年11月2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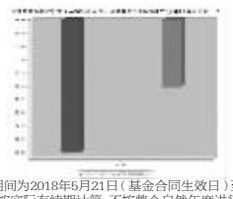

注:1)上述比较期间为2018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5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玖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三十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尹培俊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欲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安享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	2018年8月28日	-	十二年	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群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顾问部项目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集团部高级分析师,新华财经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高级分析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债券评估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12年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6年5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华富鑫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胡伟	-	2018年5月21日	2018年9月26日	十四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9年10月19日至2014年11月17日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18日至2015年2月11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现为华富恒鑫)基金经理,2016年8月28日至2017年7月4日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5月31日任华富既财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24日至2018年9月14日任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7日至2018年9月26日任华富恒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22日至2018年9月26日任华富恒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至2018年9月7日任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10日至2018年9月14日任华富欣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4日任华富短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23日至2018年9月14日任华富安福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8日至2018年9月7日任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9月7日任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3日至2018年9月7日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9月26日任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9月26日任华富可转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胡伟的任职日期指基金成立之日,尹培俊的任职日期和胡伟的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流程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基本面来看,2018年国内政治和金融去杠杆层面冲击超出预期,经济呈现逐步下行趋势,社融、投资、工业增加值等数据持续疲弱,更为超预期的是中美贸易战从三月份开始一直持续至今并仍未有明确停滞的迹象,这直接严重打击了市场的风险偏好,风险溢价大幅上行,风险资产大幅调整。我们对于市场的超预期变化带来的冲击预判不足。虽然在政策层面货币政策转向宽松,减税等财政政策也有所推出,但市场仍然对国内长期债务问题、改革问题、中美贸易摩擦等问题持续担忧。从资本市场表现来看,在低迷的经济表现和悲观预期下,全年债券资产表现仍显著好于风险资产,但结构有所分化,利率债和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但低等级信用债,特别是民企债信用利差走阔;股票市场各种利空不断冲击,市场情绪持续低迷,全年大幅下跌,市场熊市特征明显;受到股票市场影响,转债市场今年也表现低迷。本基金全年保持了较高的转债仓位,部分偏股型转债仓位下跌较多,同时由于转服留存股票仓位较高,股票市场调整导致对产品净值继续形成严重拖累,造成基金净值表现欠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2018年5月21日正式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072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0.9072元。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经济下行压力仍大,市场所担心的内部债务杠杆问题、外部中美贸易摩擦问题仍然需要相当的时间和空间才可能得以解决。但短期来看,政府已经在通过货币和财政政策来对冲经济下行,美国经济也开始出现疲弱迹象,美联储货币政策进一步收紧预期也开始大幅减弱。我们倾向于认为2019年市场可能出现基本面继续向下探底,无风险利率继续下行,风险偏好小幅修复的局面,但由于各种因素的复杂性,政府决策也存在相机抉择的问题,我们很难去预测由于情绪波动而导致的市场极端波动位置。从大类资产配置角度,我们仍然相信"均值回归",债券市场仍然会受益于基本面和宽松货币政策驱动继续有所表现,收益率曲线有望进一步走向牛平,但由于绝对收益率水平已处较低位置,阶段性波动可能加大;而股票、转债等风险资产在经过2018年大幅调整后,估值已经接近历史最低水平,风险溢价处在高位,在无风险利率持续下行的背景下,性价比相对纯债资产在不断改善,已经具备较强的配置价值。现在的转债市场规模不断扩容,品种不断增加,投资难度也较往年大幅提升,但转债仍是一类具备安全边际、且存在较大向上弹性的资产,拉长来看现在的转债市场是具备吸引力的。本基金将坚持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降低业绩波动,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4,427,970.29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187,084.08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9)6-7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可转债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富可转债债券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基金净值)变动。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富可转债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华富可转债债券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富可转债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富可转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富可转债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富可转债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晶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2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5,681.79	-
结算备付金		1,309,307.50	-
存出保证金		9,192.9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98,433.81	-
其中:股票投资		6,467,88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5,130,553.8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0,663.87	-
应收利息		185,415.29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928,695.2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74,870.52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406.18	-
应付托管费		8,881.24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249.70	-
应交税费		593.48	-
应付利息		-3,367.1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9,000.00	-
负债合计		13,234,634.01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881,145.28	-
未分配利润		-5,187,084.0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94,061.2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28,695.21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1日生效,报告期为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072元,基金份额总额55,881,145.28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項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03,369.21	-
1.利息收入		1,395,737.80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9,539.29	-
债券利息收入		386,725.7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79,472.7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02,878.17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03,089.9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99,788.2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5,806.4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9,577.56	-
减:二、费用		1,224,601.08	-
1. 管理人报酬		615,627.61	-
2. 托管费		123,125.56	-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7,771.84	-
5. 利息支出		134,856.0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4,856.03	-
6. 税金及附加		436.97	-
7. 其他费用		312,783.0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7,970.29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7,970.29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1日生效,报告期为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157,019.89	-	293,157,019.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27,970.29	-4,427,970.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275,874.61	-759,113.79	-238,034,988.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92,684.30	100,790.58	3,893,474.88
2.基金赎回款	-241,068,558.91	-859,904.37	-241,928,463.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881,145.28	-5,187,084.08	50,694,061.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1日生效,报告期为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章宏韬_____余海春_____潘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8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字(2018)6-12号)。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者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